

**國立臺北大學**  
**【土地法】學士學分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一)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二)	學歷證件影本
	(三)	2 吋照片兩張(浮貼報名表上)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報名費\$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8/1(二)止，額滿提前截止

#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土地法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宗旨：

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法律是為國人一切行為的準則。近年來，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與世界潮流趨勢，各種法律不斷增刪修訂。因此，為強化國人之法律素養，以善盡學術機構之社會責任，特開設本課程。

### 三、招生對象：

對【土地法】課程有興趣，欲修習學分參加律師或公證人等國家考試者。

### 四、名額：

本班以 4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0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停辦該班，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五、報名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六、修讀期間暨學分數：

【土地法】課程為三學分，每週上課一天，共計十八週一學期。

本學期：預計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3 年 1 月 8 日。

### 七、課程時間及師資：

課程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級/學經歷	預計授課時間
土地法	3	林清汶副教授 法學博士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仲裁人 地政士 不動產經紀人 特考及格	週一 18：30～21：10

※以上所列為預定內容，本校保留視實際或突發情況得適當調整課程、時間、師資及授課方式之權利。

## 八、上課方式暨學分證明授予：

- (一) 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負責安排課程、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 (二)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若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採取延後開課或遠距教學。
- (三) 上課時間預定於週一晚上，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
- (四)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 缺課暨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 1/3。
  2.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學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60 分。
- (五) 依教育部規定，學員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證明。
- (六) 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 九、抵免規定：

學員經各校各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 十、費用計算及繳納方式：

報名費 \$ 1,000；

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

本課程為 3 學分，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14,100

（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 十一、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

- (一) 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eec.ntpu.edu.tw> 下載。

2. 可來電要求郵寄簡章 (02) 2502-4654 轉 18407、(02) 2506-5226。

- (二) 檢附①學歷證件影本

②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③兩吋彩色照片 2 張(1 張黏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

④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

(三)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請檢附「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學歷身分證件資料及兩吋照片」郵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土地法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2. E-mail 報名：

掃描「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學歷證件、身分證件」，Mail 以上文件及彩色兩吋照片 JPG 或 PNG 檔案至 [sharon@mail.ntpu.edu.tw](mailto:sharon@mail.ntpu.edu.tw)，主旨請註明「土地法班報名+報名者姓名」

3. 現場報名：

請於上班時間至本組辦公室繳交「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學歷身分證件資料及兩吋照片」

※經初步審核入學資格後，本組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已成功收件，並於一定時間內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須知規定日期前轉帳或匯款，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轉帳，轉帳明細表請妥善保存至領取正式收據為止。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十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8/1(二)止，如課程提前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十三、預定開課時間：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開課

十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十五、洽詢電話：(02) 2502-4654 轉 18407；(02) 2506-5226 周小姐

(E-mail：[sharon@mail.ntpu.edu.tw](mailto:sharon@mail.ntpu.edu.tw))

十六、學員退費規定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就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 9 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3 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學期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達全期 1/3。

十七、相關注意事項

(一)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

循法律途徑解決。

(三)本班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本課程採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若憑估有需要時將可能採用「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授課」，報名前請先行評估自身網路及軟硬體是否符合基本遠距軟體需求，若實施遠距教學時因個人網路及軟硬體設備無法配合而無法上課，將不另行退費，退費申請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六)患有或疑似患有 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七)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八)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時程約需三至四週工作天。

(九)推廣教育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內容，完成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簡章所列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列舉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